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收回）

序号	类型	实施清单名	实施编码	放权权限	放权范围	具体承办机	放权依据	收回依据	调整理由
1	行政许可	地图审核	11441900MB2C90020A3440112009000	全部权限	各镇（街、园区）	镇（街、园区）自然资源部门	东府办〔2016〕60号	东政数函〔2023〕28号	测绘业务将实行全省贯通，后续申请、审批将使用省垂平台，地图审核审批权限只到市一级。
2	其他	测绘成果汇交	11441900MB2C90020A34420S0595000	部分权限：镇级测绘成果汇交	各镇（街、园区）	镇（街、园区）自然资源部门	东政数函〔2022〕17号	东政数函〔2023〕28号	测绘业务将实行全省贯通，后续申请、审批将使用省垂平台，地图审核审批权限只到市一级。
3	其他	“三旧”改造方案审批	11441900MB2C90020A3442012016004	部分权限：不涉及完善建设用地及征地手续非政府主导的“工改M1、M2、W”改造方案	各镇（街、园区）	镇（街、园区）城市更新部门	东府〔2018〕102号、东府〔2020〕24号、东府〔2020〕37号	东政数函〔2023〕28号	为优化改造方案审批流程，推动“工改工”融合审批，收回原下放至镇（街）城市更新部门的不涉及完善建设用地及征地手续非政府主导的“工改M1、M2、W”改造方案部分权限，非功能区镇街由市局审批，功能区实施全部市局权限。